

《金融保險法規》

試題評析	<p>本次金保法考題實屬不易。要在有限時間內，寫出兩大法之修法重點，甚至闡述保險法關於保險契約部分之增修立法理由，確實有一定難度。銀行資本適足率於103高考即已出現，此次再往下延伸，考到更細節的立即糾正措施，若有下苦功背熟條文者，將是最終勝出者。相較於前3題，第4題就相對單純輕鬆，證交法私募相關規定，考生應能有不錯的掌握。</p> <p>本次考題高上百分百完全命中。高上總複習課程第一堂課一開始，即再次詳述今年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銀行法之修法重點，同時交叉比較銀行法及保險法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規定；證交法部分，繼去年考出公開收購後，高上即大膽預測私募將是另一焦點，果真命中。而高上金融保險法模擬試題，第1題與高考保險學第4題相同、第3題命中本次金保法第4題。選擇高上、事半功倍。</p>
考點命中	<p>第1題：《金融保險法規總複習》第一回，頁11-14。</p> <p>第2題：《金融保險法規總複習》第一回，頁3-4。</p> <p>第3題：《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1，頁9；補充講義2，頁7-8。</p> <p>第4題：《金融保險法模擬試題》第3題。</p>

一、試述2015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主要修正內容。(25分)

答：

2015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主要修正內容有四，重點說明如下：

- (一)加強酬金制度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管理：業者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俾促使經營決策者更加重視酬金制度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避免不當之銷售文化，以保護金融消費者。(第11-1及第11-2條)
- (二)不當銷售金融商品，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予以警告、停止部分商品銷售等，情節重大者，可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營業許可。俾促使業者謹慎從事金融商品銷售，保障投資者權益。(第12-1條)
- (三)增訂團體評議機制：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採行團體評議(20人以上金融消費者得授予評議實施權予指定之法人)。俾一致性迅速解決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及節省評議資源。(第13-1條)
- (四)加重業者之罰鍰責任，並增訂懲罰性賠償請求權：得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情節重大者不受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法院得酌定損害額最高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藉加重金融業受罰鍰處分之責任，並增加金融消費者訴訟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第30-1條及第11-3條)

二、試述2015年保險法關於契約法部分之修正內容與修正理由。(25分)

答：

2015年保險法關於契約法部分之修正內容及理由，扼要陳述如下：

- (一)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主動通知受益人，以使金融消費者權益獲充分保障(增訂第29條第3項)。因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金應為受益人所有，保險人應基於忠實義務，並依平等互惠、最大誠信原則，以實現金融服務內容中之約定。
- (二)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修正第64條第2項文字如畫線處)。因實務頻傳有過失遺漏告知事項，而遭保險人主張解除契約並不返還保險費，對資訊較為缺乏之保戶顯為不公；遂將原條文「或因過失遺漏」自該項前段移往後段，適以排除保險人據以主張解除保險契約。
- (三)因被保險年齡不實所涉保費返還之規定(增修第122條)。因契約無效之法律效果，本即回復原狀，保險人負返還所收保費之義務，應明定於條文中，昭示保險人應主動返還之責任。另保險事故發生後，如仍允保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人主張契約無效，一則對消費者保護不周，再則易造成保險人輕忽其查核義務，故有必要將無效之法律效果限縮為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四)健康險亦受承保年齡上限限制(增修第130條)。實務上，各家壽險業者之健康險，均有承保年齡上限規定，故將第122條納入健康險得適用之規定。

三、現行銀行法中，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可劃分為幾個等級，分別為何？又，此些等級中，何種等級發生時主管機關可採取立即糾正措施？其立即糾正措施各為何？(25分)

答：

(一)依據銀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四種資本等級：

- 1.資本適足。
- 2.資本不足。
- 3.資本顯著不足。
- 4.資本嚴重不足。

(二)所謂立即糾正措施，係指金融監理機關依據金融機構不同資本水準等狀況，具體明確規範應對其採取限制盈餘分配或其他各種可能處分的一種監理措施，並分為應採取的「強制性措施」及可視情況自由裁量的「選擇性措施」。

1.依據銀行法第44-1條規定，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亦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

2.依據銀行法第44-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銀行資本等級，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1)資本不足者：

A.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B.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2)資本顯著不足者：

A.適用(1)之規定。

B.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C.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D.命令處分特定資產。

E.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F.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G.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H.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I.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3)資本嚴重不足者：除適用(2)之規定外，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

四、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與人數有何限制？私募前應先於股東會踐行何種程序？(25分)

答：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

(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二)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二)私募之對象包括：

-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2.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3.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其中，2.及3.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